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214号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纬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华纬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

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华纬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纬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华纬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华纬科技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凌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媛媛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6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22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8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929,224,8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3,550,367.9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5,674,432.09 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 85,137,425.60 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844,087,374.40 元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873 号）。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929,224,800.00 |
| 减：发行费用（注 1） | 113,550,367.91 |
| 募集资金净额 | 815,674,432.09 |
| 减：募投项目投入（注 2） | 297,269,350.87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14,442,300.00 |
| 加：现金管理收益 | 1,789,593.42 |
| 存款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 3,649,352.35 |
| 募集资金余额（注 1） | 409,401,726.99 |
|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161,605,696.24 |
| 现金管理账户余额 | 248,000,000.00 |

注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203,969.6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与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现金管理账户合计余额差异 203,969.25 元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03,969.60 元以及多付律师发行费 0.35 元，多付律师发行费用 0.35 元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退回。

注 2：募投项目投入包括本期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0,199,901.71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2023年4月2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5月18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店口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暨阳支行大侣分理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6月16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有关规则履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61,605,696.24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 序号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2023年12月31日 账户余额（元） | 用途 |
|----|--------------------|---------------------|-----------------------|------------------------|----------------------------|
| 1 | | 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 575903488110606 | 5,053,646.57 | 新增年产8000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 |
| 2 | | 交通银行绍兴诸暨店口支行 | 292036530013000068880 | 20,947,261.38 | 研发中心项目 |
| 3 | 华纬科技 | 宁波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 80060122000204129 | 1,940,949.73 | 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
| 4 | 股份有限 公司 | 平安银行绍兴诸暨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15124519910023 | 1,141,986.96 | 超募资金 |
| 5 | | 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 575903488110208 | 4,713,625.95 | 超募资金 |
| 6 | | 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暨阳支行大侣分理处 | 201000336061905 | 126,378,736.31 | 超募资金 |
| 7 | 河南华纬 弹簧有限 公司 | 宁波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 80060122000216643 | 1,429,489.34 | 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
| 合计 | | | | 161,605,696.24 | - |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账户余额外，公司尚有 248,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用于现金管理。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019.9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完成资金置换。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914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已完成。

(四) 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来支付募投项目相应款项。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48,000,000.00 元，投资产品情况如下：

| 签约银行 | 产品名称 | 金额（元） | 投资期限 | 预期收益率 |
|------|-----------------------|----------------|----------------------|-------------------|
| 交通银行 |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15,000,000.00 | 2023/11/13-2024/2/19 | 1.25%-2% |
| 宁波银行 | 单位结构性存款 | 20,000,000.00 | 2023/7/7-2024/1/3 | 1.00%-3.15% |
| 宁波银行 | 单位结构性存款 | 20,000,000.00 | 2023/8/31-2024/2/27 | 1.00%-2.90% |
| 宁波银行 | 单位结构性存款 | 20,000,000.00 | 2023/10/30-2024/4/25 | 1.00%-2.75% |
| 宁波银行 | 单位结构性存款 | 18,000,000.00 | 2023/12/6-2024/5/24 | 1.00%-2.75% |
| 宁波银行 | 单位结构性存款 | 25,000,000.00 | 2023/12/16-2024/5/17 | 1.00%-2.75% |
| 宁波银行 | 单位结构性存款 | 25,000,000.00 | 2023/12/26-2024/6/3 | 1.00%-2.75% |
| 招商银行 |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184 天结构性存款 | 30,000,000.00 | 2023/8/2-2024/2/2 | 1.85%/2.65%/2.85% |
| 招商银行 |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182 天结构性存款 | 30,000,000.00 | 2023/9/5-2024/3/5 | 1.85%/2.50%/2.70% |
| 招商银行 |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 30,000,000.00 | 2023/10/10-2024/1/10 | 1.65%/2.45%/2.65% |
| 招商银行 | 通知存款 | 15,000,000.00 | 不适用 | 1.50% |
| 合计 | | 248,000,000.00 | | |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八)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总额为 38,147.44 万元。

1、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11,444.23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11,444.23 万元用于永久补流。

2、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建设“年产 900 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 10 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16,000 万元、自有资金 9,000 万元，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投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投入该项目金额 13,820.6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为 25,264.87 万元。

(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0,960.57 万元（含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全部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内或进行现金管理中。

(十)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81,567.44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 41,171.17 (注 1)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 41,171.17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 本年度 投入 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 (3)=(2)/(1) |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 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新增年产 8000 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 | 否 | 20,000.00 | 20,000.00 | 9,068.93 | 9,068.93 | 45.34 | 2024 年 12 月 | 151.74 (注 2) | 不适用 | 否 |
| 2、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 否 | 18,520.00 | 18,520.00 | 5,500.42 | 5,500.42 | 29.70 | 2025 年 3 月 | 43.57 (注 2) | 不适用 | 否 |
| 3、研发中心项目 | 否 | 4,900.00 | 4,900.00 | 1,336.94 | 1,336.94 | 27.28 | 2025 年 3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43,420.00 | 43,420.00 | 15,906.29 | 15,906.29 | | | 195.3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 1、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1,444.23 | 11,444.23 | 11,444.23 | 11,444.23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2、年产 900 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 10 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 | 否 | 16,000.00 | 16,000.00 | 13,820.64 | 13,820.64 | 86.38 | 2025 年 12 月 | 98.62（注 2） | 不适用 | 否 |
| 3、尚未明确投向的超募资金 | 否 | 10,703.21 | 10,703.21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38,147.44 | 38,147.44 | 25,264.87 | 25,264.87 | | | 98.62 | | |
| 合计 | | 81,567.44 | 81,567.44 | 41,171.17 | 41,171.17（注 3） | | | 293.9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p>1、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总额为 38,147.44 万元。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11,444.23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11,444.23 万元用于永久补流。</p> <p>2、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项目计划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16,000 万元、自有资金 9,000 万元，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投入。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0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投入该项目金额 13,820.64 万元。</p>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变更情况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019.9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2023年6月1日完成资金置换。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914号）。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置换已完成。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6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24,8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0,960.57万元（含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全部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内或进行现金管理中。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 |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2023年度新增年产8000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年产900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10万套

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已有部分生产线投产。

注 3：上述数据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